

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

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05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14 時 30 分

地點：共同教室大樓 121 會議室

主席：胡主任維平

出席人員：江舒欣組長、伍秀英同學、張秀蓉老師、陳浩仁老師、陳清榮組長、黃田穎同學、熊博安國際長（郭嘉軒小姐代理）、劉偉名老師、謝佩君老師、蘇雅蕙老師、沈芯好小姐、陳毓璟老師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列席人員：郭美香小姐、塗柏柔小姐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宣讀第二十二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紀錄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

案由：105 年度 03 月至 05 月服務學習課程執行狀況報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學系服務學習課程：

（一）本學期修課人數為 867 人。

（二）為使 104-2 及 105-1 各學系服務學習授課教師瞭解本課程教授情形，同時交流教學過程所得經驗，於 05/04、05/06 辦理「學系服務學習教師座談會」，分別有 20 及 14 位老師參與。

（三）為使輔導員瞭解職務內容並掌握課程運作與同學修習情形，分別於 04/29 辦理「學系服務學習輔導員工作坊」。

二、社會服務學習：

（一）社會服務學習課程情形：

1、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會服務學習認證型課程共開設 9 班，選修人次共 431 人。

課程向度	課程代碼	班別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限修人數	選修人數
能源、環境與生態	7304032	1	自然觀察與紀錄	陸維元	36	30
公民與社會參與	7401017	1	心理學在社區服務的應用	李洸楚	50	41
公民與社會參與	7407018	1	服務學習與生命教育的實踐	王秋玲	50	39

公民與社會參與	7407015	1	服務學習	李洸楚	50	49
公民與社會參與	7407015	2	服務學習	林妙香	50	51
公民與社會參與	7407015	3	服務學習	林妙香	50	54
公民與社會參與	7407021	1	服務學習：社區營造	周育賢	50	49
	3401017	1	成人學習	張苑珍	40	61
	3012002	1	志願服務學習專題(二)－勞工志工	林淑慧	70	57

2、認證型課程以外計畫共開設 13 門課程，可供 174 人次選修，實際選修人次共 161 人：

- 社團服務學習活動開設 3 門，31 人選修。
- 校內行政單位開設 4 門，69 人選修。
- 校外合作單位開設 6 門，61 人選修。

104 學年度下學期各單位開課列表				
類別	單位名稱	開課數目	已選人數	最大總額
校內	衛生保健組	1 堂	20	20
校外	創世基金會(嘉義分院)	2 堂	20	20
校外	傳愛浸信會	1 堂	5	5
校外	私立仁愛之家	1 堂	6	6
校外	崇禮文教基金會嘉義區	1 堂	20	20
校外	嘉義特殊教育學校	1 堂	10	10
校內	國際事務處	1 堂	25	25
校內	職涯發展中心 (SL)	1 堂	20	20
校內	輔導中心(SL)	1 堂	4	4
社團	青綠社	1 堂	8	16
社團	慈青社	1 堂	8	8
社團	臨界點	1 堂	15	20
總計		13 堂	161 人	174 人

(二) 服務學習系列講座辦理情形：

- 1、申請多元生命教育計畫，獲教育部 2 萬元經費補助。
- 2、104-2 服務學習系列講座由通識教育中心主辦共 8 場，目前已辦理 5 場，其餘 3 場仍在辦理中，已辦理情形如下：

講座日期	講座名稱	主講者	參加人數
105.03.07	特殊教育與服務學習——以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為例	陳采緹 林辰穎	239
	執行服務學習時，我們常有機會接觸到與我們「不同」的大孩子，你會如何看待？同情和幫助？在特殊教育體制下，要如何看到每個孩子的潛力和制定其個別教育計畫。		
105.03.25	防災教育認知與實務	溫士忠	241
	剛經歷了南台大地震，藉此亦是檢視防災教育是否落實的好時機。中正擁有全台唯一地震研究所、唯一一座位於大學校內的地震教育館，本學期服務學習結合防震防災教育，期待透過這樣的力量，讓大家都能「居安思危」。		
105.04.10	談文資保存的可能與未來：以嘉義為例	藍博瀚	210
	1982年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通過至今，台灣首度對文化資產有了明確的法源與公權力保護，然而歷經三十年與五次以上的修法，各地的文史工作者、學者、學生依然在每個鄉野、山地、巷弄、市區、重劃區…與所有權人和政府角力，搶救著隨時拆除或自燃的建物。為何文資法已經有了三十年，文資保護卻還在起點？就以我自身在桃園的文史研究與保存經驗，以桃園文資保存與搶救為例，談論嘉義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文化創意的可能性。		
105.04.30	出國前，別忘了把台灣裝進行李	林純宇	178
	因緣際會下大學四年累積豐富的服務經驗，然而一次海外志工計畫打醒了過去偽善的態度，決心再也不做志工服務。但老天自有安排，畢業後為了省錢我還是偽善的決定以長期志工的方式前往法國。近一年的跨文化交流、國際志工論壇、自我認識，我對「服務學習」開始有新的認知，甚至最後通過國際工作營領袖資格，在法國成為國際青年志工領隊。 回到台灣也三年了，一路進入非營利組織，希望發揮所長為台灣的世界觀教育盡點心力，也在工作之餘參與許多國際交流活動。然而，認識無數想飛向世界的台灣人和從世界飛來台灣的外國人之後，才發現想成為一位國際人才的重要關鍵其實是……。		
105.05.10	從農村觀察到農村創業：女農創業之路	張森葳	221
	從在學的時候踏入農村，開啟了以農村為志的路，想要為土地盡的微薄之力，使團隊夥伴更加凝聚，縱使這一路走得漫長也顛簸，但這樣的農村生活卻也創造了年輕人聚集的氛圍，這樣的實踐，使我們提早步入社會，也因此找到了在農村工作和生活方式。		

(三) 社會服務學習助理培訓情形：

1、105/03/24 辦理 104-2 助理第二次助理工作坊，參與人次

29 人，協助助理自團體動力學理論思索凝聚共識要因，解決助理和其所帶領學生於學期初始難以形成團隊共識之問題，並藉此引導組員間進行有效且友好的共同學習團隊。

- 2、105/05/06 辦理第三次工作坊，參與人次 33 人。本次工作坊回歸初衷，剖析 Service-Learning 幾種常見的錯解，探討沿革，再帶入國內外案例，透過比較和討論了解服務學習教育欲達成的目標。

(四) 其他社會服務學習課程推動情形：

- 1、紅十字會主辦「教育部嘉義區青年志工推廣中心」自 02/22 起於本中心設立據點：
 - 105/03/18 青年志工中心辦理第一次聯繫會報，內容為計畫徵件說明和資源連結。
 - 開放申請青年自組團隊，助理團隊共計 4 位申請，審核結果預計於 6 月底公布。
 - 06/05 擬於本校辦理全日之志工特殊訓練。
- 2、陸維元老師「自然觀察與紀錄」課程：
 - 105/04/12、04/20 賴榮正老師辦理諸羅樹蛙生態觀察講習
 - 105/04/09 辦理內埔子水庫（虎頭崁埤）淨灘活動
 - 辦理第四屆中正大學生態攝影競賽
- 3、李洸楚老師「服務學習」、「心理學在社區服務的應用」課程：結合服務學習攜手計畫，由大學生帶領鄰近區域小學生發想和執行服務學習，擬於 06/04 辦理成果展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案 由：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志願服務學習專題（三）—勞工志工」補行申請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規定提交推動小組審查。
- 二、本課程屬社會科學院推動 VAV 專業化服務學習先導計畫之勞工類志工服務計畫。VAV 課程由本校社會科學院主持，由社福系、勞工系、傳播系、心理系輪流開設「志願服務學習專題課

程」，內容依照內政部志願服務法規規定，規劃 12 小時志工基礎訓練和 12 小時志工特殊訓練。

三、本課程結合社區工作實務和勞工關係業務具體運作，與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強調知識專業及服務學習實做意旨相符，檢附資料請見附件一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二

案由：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申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規定提交推動小組審查。

二、本學期提出之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共兩門，所附資料請見附件二：

(一) 社會科學院課程，李洸楚老師「志願服務學習專題(四)——心理志工」。

(二)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，黃德舜老師「社會企業與創業」。

決議：

(一) 志願服務學習專題(四)——心理志工：原則上通過，請提供 16 小時實做的詳細規畫。

(二) 社會企業與創業：請提供 16 小時實做的詳細規畫。

提案討論三

案由：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服務學習活動(暑假型)申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規定提交審查。

二、依據本推動小組第 20 次會議決議(會議記錄請見附件三)，社團服務學習活動計畫之申請人數至多不得超過服務對象人數之 6 成。如同一營隊曾申請過服務學習計畫，服務對象人數上限需依前次人數再加百分之十為計算基準。

三、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出單位如下，詳細申請資料請見附件四：

(一) 十字軍急救社

(二) 生命活泉社

(三) 達摩禪學社

(四) 彰友會

(五) 臨界點

決 議：

(一) 十字軍急救社：人數修改至 21 人，通過。

(二) 生命活泉社：通過。

(三) 達摩禪學社：有條件通過；人數修改至 30 人，日後宜加強計畫書的撰寫，如有說明部份再行審查。

(四) 彰友會：有條件通過；向小學生收取 500 元之報名費標準不明，需提供過去經費資料加以佐證。

(五) 臨界點：人數修改至 18 人，通過。

提案討論四

案 由：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會服務學習-第一梯次校內行政單位服務活動執行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規定提交推動小組審查。

二、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出單位請見附件五：

(一) 輔導中心

(二) 人事室

決 議：緩議。

提案討論五

案 由：服務學習獎勵要點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根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，「對於參與服務學習表現優良之學生、教師、課程輔導員、服務學習助理、社團、行政單位與校外合作單位，由本校頒發獎狀或其他方式獎勵之。」因而制定服務學習獎勵要點。

二、服務學習團隊自 104 學年度上學期起增設「學系服務學習輔導員組長」一職，由資深輔導員協助各學系輔導員進行反思、解決課程進行問題，更將一學期三次之輔導員「工作會報」轉化為教育訓練性質的工作坊，對於協助輔導員深化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之成效顯著。然而目前獎勵要點之適用對象並無「輔導員

組長」一職，是否納入獎勵對象中，並提至遴選委員會審核？請討論。

三、如欲納入獎勵對象，檢附原條文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六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六

案由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擬修訂條文內容有三：

(一) 承提案討論四，擬將輔導員組長納入獎勵對象。

(二) 服務學習課程之審核為本小組討論後採認，辦法中明定須再呈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本校課程委員會，然服務學習課程為採認制，無新課審核之慮，是否仍需依系、院、校三級三審之流程？請討論。

(三) 辦法第十二條敘明轉學生抵免事宜，然經本小組第六次會議決議（如附件七），不得抵免學系服務學習，雖於抵免申請表（附件八）中具而闡之，仍有學生未注意，故擬修訂法規。

二、檢附原條文及條文修正對照表，請見附件九。

決議：緩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104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社團服務學習活動「不要教人小看你年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服務計畫由課外活動組提出，詳細方案內容請見附件十。

決議：有條件通過；本案延遲送件，須說明提案之必要性、又為何未在期限內送件，由通識中心主任裁決，如有正當且必要之理由方得通過。

陸、散會：17時0分。